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1〕6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35号建议的答复

黄金德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片区中心村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235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片区组团发展，是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片区整体竞争力、推动村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针对代表提出的在土地规划、用地保障和制度上加大对中心村产业项目扶持的建议，我们与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了对接，结合有关部门的意见，具体情况为：

一、在空间规划上：根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文件明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南部沿山一带定位为生态景观带，主要以生态保护、休闲旅游为主，但规划也将从战略的高度以“保护生态本底、整合资源要素、推进城乡融合、打造现代化美丽乡村”为目标，明确全市村庄的建设发展方向并进行分级分类，提出相应的建设引导要求，并在各镇组织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深化落实。虽然本轮国土空间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且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会结合上述文件精神统筹考虑用地指标分配，尽可能支持村庄发展。

下步，我局还将积极推进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镇可以结合本区域村庄实际，在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村庄的建设发展、用地布局、设施配套、景观绿化等进行整体谋划，以有效指导村庄今后的建设发展。我局也会积极做好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配合工作。

二、在用地保障上：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产业类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其余产业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工业区块内。下阶段，我局将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并主动对接用地单位做好业务指导相关工作，督促协助完善项目前期，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片区中心村产业发展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用地指标。

三、在制度资金上：市委已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党建引领高质量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实施意见》（慈党〔2021〕5号），并摸索出“产业集聚”“土地集聚”等8种组团模式，全市已建立23个市级、31个镇级片区，共覆盖163个村社，占全市村社总数的58%。市农业农村部门也会在推进过程中积极配合，加强项目协同作用，依托乡村振兴典范村、特色村和宜居村等培育建设项目，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打造乡村高质量发展联合体。同时，市财政也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纳入建设计划的项目，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予以扶持。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龙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马天峰

联系电话：0574-67001818